附件1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新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中阳楼街道办事处、下堡镇人民政府、杜村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号)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 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 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 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 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 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 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 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 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 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 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 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市交通局
1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 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市交通局
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2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 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 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 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 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 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 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 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 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 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 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 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 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市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 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市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
3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 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3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 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3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34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 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 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 政府令第 28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 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 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的)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 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 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